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2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韻宇律師

盧怡璇律師

被告 呂振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，行駛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前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之過失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范棠智所有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維修實際支付1萬3,019元之維修費用（含工資5,520元、烤漆7,499元，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並已依約賠付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0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我在倒車，是因原告保戶於停車場內未遵守停車場指示方向逆向行駛（往停車場入口方向行駛），兩車才會發生擦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，而支出上開維

01 修費用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  
02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-非交通事故、現場照  
03 片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服務維修報價單、系爭車輛受  
04 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9頁），  
05 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此有  
06 警方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 
07 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51-5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  
08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之爭點為：被告就系爭  
09 車輛受損有無過失？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10 四、本件被告應有全部過失：

11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  
12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  
13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  
14 有明文，本件被告自陳是於駕駛車輛倒車時發生碰撞，依前  
15 開規定，被告已有推定之過失，而事故發生當下，系爭車輛  
16 為停止狀態遭被告倒車撞擊，有警方繪製之交通事故現場圖  
17 可佐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係行進中，但  
18 未能提出反證以實其說，又本件停車場場內並無行駛方向之  
19 標線（本院卷第23-27、125-133頁），停車場亦非道路交通  
20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適用之道路，是被告辯稱係因系爭車  
21 輛逆向行駛導致碰撞，自身並無過失，難認可採。

22 五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

23 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3,019元（含工資5,52  
24 0元、烤漆7,499元），有報價單、電子發票可證（本院卷第  
25 33、39頁）。而依上開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所載項目  
26 可知，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全數為工資及烤漆，並無零件之  
27 更換，自無須折舊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理費用即為1萬  
28 3,019元。

29 六、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而未為給付，依民法第229條  
30 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  
3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日（本院卷第73頁）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  
02 七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  
03 求被告給付1萬3,019元，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5 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7 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  
08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10 宜蘭簡易庭 法官 蕭淳元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  
1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18 書記官 邱信璋